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9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1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；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68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因準用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作為限制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之請求權，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人爰依憲法第171條第2項及第173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請求宣告憲法訴訟法及系爭裁定無效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。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，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得聲請之事項，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呂太郎 大法官　蔡宗珍 大法官　朱富美
裁定全文	115年審裁字第1199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